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403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
99號

承辦人：蔡耀慶
電話：04-22289111分機65301
電子信箱：ching4212@taichung.gov.tw

受文者：都計測量工程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測字第10502641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變更臺中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第一、二、三階段）案」都市計畫樁位圖資及公告各1
份、複測申請書30份，請予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本府都市發展局105年7月6日中市都測字第10501018858號函檢送105年6月30日召開「105年度臺中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樁位疑義研討會」第三次會議紀錄、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中區測量隊105年7月27日測隊中字第1052000207號書函、本市清水地政事務所105年8月30日清地二字第1050008131號函及亞興測量有限公司105年10月25日亞測字第1050992號函辦理。
- 二、旨開修正公告圖資包括：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樁位成果圖、樁位坐標表、控制測量成果。

正本：本市清水區公所、本市梧棲區公所、本市沙鹿區公所、本市龍井區公所、本市大肚區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含函文及公告，請刊登於本府公報)、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中區測量隊(含附件)、本市清水地政事務所(含附件)、本市龍井地政事務所(含附件)、亞興測量有限公司(含公告)、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都計測量工程科)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測字第105026410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變更臺中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二、三階段）案」都市計畫樁位圖資，並受理申請複測。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1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成果：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樁位成果圖、樁位坐標表、控制測量成果。
- 二、公告地點：本市清水區公所、本市沙鹿區公所、本市梧棲區公所、本市龍井區公所、本市大肚區公所暨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
- 三、公告日期：自民國105年12月15日起至106年1月13日止，計滿30天。
- 四、公告期間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及檢附證明文件逕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
- 五、複測每支樁位之費用計新臺幣1,200元整，每次至少需檢測3個樁點。
- 六、申請書格式請向本市清水區公所、本市沙鹿區公所、本市梧棲區公所、本市龍井區公所、本市大肚區公所暨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洽取。

市長 林佳龍